# 师大LOGO-横

#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选**

**派**

**指**

**南**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2021年1月

根据留金欧[2021]33号文件精神，我校申报的“陕西师范大学与俄罗斯莫斯科国立大学理科人才合作培养项目”成功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资助。获资助项目执行期为三年（2021-2023）。

**一、选派计划**

**（一）选派规模**

按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复，我校于2021年起，每年可选派数学、物理、生物、化学等专业总计24人赴俄罗斯莫斯科国立大学（“莫大”）进行本科3+1插班学习、攻读硕士研究生和攻读博士研究生，具体选派计划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培养模式 | 数学 | 物理 | 生物 | 化学 |
| 本科插班生 | 2 | 2 | 2 | 2 |
| 攻读硕士研究生 | 2 | 2 | 2 | 2 |
| 攻读博士研究生 | 2 | 2 | 2 | 2 |

**（二）留学期限**

1、本科插班生：12个月

2、攻读硕士研究生：24-36个月（可含一年语言预科）

3、攻读博士研究生：36-60个月（可含一年语言预科）

**（三）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留学期间的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对于攻读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人员提供学费资助（含语言预科期间）。

备注：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是指用于资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生活的经费，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选拔事宜**

**（一）选拔程序**

项目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及“学院初审、学校评审、择优推荐”的程序进行选拔。

**1、学院推荐学生**

学院对学生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综合能力、专业成绩、发展潜力、出国留学预期目标与计划、身心健康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将学生推荐至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2、推荐至莫大**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指导学生按莫大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审核后，将学生推荐至莫大，莫大对学生审核录取后，发放录取通知书。

**3、上报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学生在国家留学基金委系统填报，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后，将学生推荐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4、国家留学基金委录取**

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最终审核录取后派出。

**（二）选拔基本条件**

1、符合《2021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符合国家留学网（www.csc.edu.cn）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简章。

2、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学风诚信，品学兼优，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5、申请人申请时原则上需达到《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俄语条件。对于攻读学位者，俄语未达标者，亦可申请。如被录取，派出前需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俄语班培训；或赴俄后根据俄方安排进行语言学习。对于本科插班生，原则上申请时俄语需达标。

**（二）选拔类别条件**

**1、博士研究生**

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或在读一年级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5年1月1日后出生）；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

**2、硕士研究生**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在读一年级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5年1月1日后出生）；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

**3、本科插班生**

应为全日制在读本科三年级计划内统招本科生，且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80分（百分制）或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2分（四分制）或专业排名前30%；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三、项目推进计划表**

（一）1月19-29日，学院选拔学生，向国际处出具学生推荐意见表。

按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单位推荐意见表需包括以下内容：学生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学生专业学制及在读年级，在校期间成绩及年级排名，学生政治思想表现、学习情况、学术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综合素质与健康状况；外语水平；出国研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回国后的使用计划等（字数不多于600字）。

（二）2月5日前，学生准备对外联系材料、填报外事管理系统。

学生需准备个人简历、在读证明、推荐信、学习计划、外语水平证明，成绩单及其公证的俄语翻译件、上一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及其公证的俄语翻译件、护照首页复印件及其公证的俄语翻译件，3:4的近期电子照片等。

（三）2月6-7日，国际处审核学生材料后，将学生推荐至莫大。

（四）2月8-28日，莫大审核学生材料，发放录取通知。

（五）3月1-10日，学生完成国家留学基金委系统申请。

学生需准备外方邀请信、学术成果简介、研修计划、国内及国外导师的情况（工作经历、主要研究领域、近五年出版的著作发表得重要论文、主持的重点科研项目及所获重要学术成果、奖励等）。

（六）3月10-20日，国际处出具公文，将学生推荐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七）3月20-4月底，国家留学基金委录取。被推荐人选可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询结果。

（八）9月，视疫情情况派出。

**四、项目咨询**

赵老师，国际交流与合作处，长安校区校务楼206室，85310583，[jingjing1202@snnu.edu.cn](mailto:jingjing1202@snnu.edu.cn)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2021年1月

附件：1. 俄罗斯莫斯科大学情况简介

2.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

3. 单位推荐意见表-样表

4. 各个学院俄语班报名统计表